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何雅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74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12月1日為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
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4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